

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911号）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根据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

本期债券期限为5（3+2）年，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4月16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75%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本次债券批文下已发行15亿元，批文剩余额度为15亿元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1年4月19日

（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1年 4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4 月 19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年 4 月 19 日